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東王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　陳文武

抗　告　人　　西華戲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　陳威成

抗　告　人　　陳于君

相　對　人　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伏谷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27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660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123 條、第5 條第1 項、第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

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106年9月5日、票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、到期日為109年3月25日、約定利息為日息萬分之5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到期提示後，相對人仍積欠伊180萬945元之債務未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，經原審裁定准許就上開180萬945元，及自109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等簽發系爭本票之目的在擔保東王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、西華戲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對人購買雷射放映機、數位放映設備之分期付款買賣價金，僅係擔保性質而無獨立之票據債務，且分期付款有部分價金之給付期限未屆至，相對人不得請求伊等連帶給付等語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之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簽名、蓋印，揆諸上開法文，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是原審依形式上審查予以准許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之開立原因僅為擔保性質、原因關係之部分買賣價金給付期限未屆至部分，縱有理由，亦僅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賴秋萍

法　官　林柔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琪雯